

宋代詔令全集

學術顧問 曾棗莊 劉琳
主編 王智勇 王蓉貴

第五冊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國家二一一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
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五研究項目

宋代詔令全集

主編 王智勇 王蓉貴

第五冊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宋代詔令全集卷一六三

官吏拜罷

中央行政官員 一〇

除鄧之綱軍器少監制

神考稽古創法，留神武備，器械精巧。朕承先志，申嚴制作，惟是邦之戎器，藏於武庫。爾典監事，俾長厥屬。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》後集卷三八。

除趙士寔軍器少監制

在昔熙、豐，留神武備，器械增巧，規模具存。朕親選才良，典領監事。爾貳厥職，其既乃心。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》後集卷三八。

纂崇禮除行太學正制〔一〕

敕從仕郎綦某：群天下之豪英，而聚之太學，列職於是，皆高選也。以爾文學淹博，詞藻瞻麗，學之規繩，汝往正之。益勉厥修，以俟褒擢。可特授依前從仕郎、行太學正，替孔端朝年滿闕。《北海集》附錄上。

纂崇禮除太學博士制 宣和五年八月十九日

敕從事郎、新除太學正綦某：博士以通古今爲職，儒者美

官也。考名官之意，非該洽文采之彥，不足充其選。爾操履之善，而辭藻稱之，俾專講席於成均，諸生宜有矜式。益爲人師之道，以稱朕樂育英才之意，則予汝嘉。可特授依前從事郎、太學博士，替夏承年滿闕。《北海集》附錄上。

蔡京兼領講議司手詔 宣和六年十二月甲辰

朕執權乘要，以正主道，賦事圖功，責在大臣。比年以來，任非其人，政失厥中，明發怵惕。念我烈考之謨訓，修革蠱弊，庶幾持循，肆命近弼，置司講議。太師致仕蔡京輔朕初載，誕著碩膚。屬閔勞以官職之事，即安里閭，憲其言行，尚有賴焉。《書》不云乎：「詢茲黃髮，則罔所愆。」京可兼領講議司，聽就私第裁處，仍免簽書，毋致勤勞，以稱朕貴老食賢之美。《通鑑長編紀事本末》卷一三一。

顏博文等除秘書省正字制

敕宣教郎、太學博士顏博文等：圖書藝文之府，儲天下俊乂，以待朝廷之用，異時公卿，多此塗出，其選顧不重哉！爾博文性資爽邁，持以靖慎；爾某器溫和裕，迪行有常，又皆敏於文詞，多士矜式，茲成材也。今復擢真書林，以懋爾德，則無

〔一〕此制不得其時，以《宋史》卷三七八《纂崇禮傳》所叙仕履推之，當在宣和三年前後，姑編於此。

施而不稱矣。其尚勉之，可依前件〔一〕。《北海集》附錄上。

錢端義改除光祿少卿錢端禮除大晟府樂令御筆

宣和七年六月十八日

直秘閣錢端義已除符寶郎，改除光祿少卿，便令供職；管

勾崇福宮錢端禮除大晟府樂令，替范寅恭，通理年滿闕。《宋會要

輯稿》職官三之一。

除吳敏等詔

靖康元年正月四日

吳敏除知樞密院事，不許辭避，日下供職；唐恪除吏部尚

書，令學士院降詔，乘遞馬發來赴闕。翁彥國知杭州。王寓給事

中，別與差遣。耿南仲免籤書。李悅除同知樞密院事，日下供

職。劉阜民除顯謨閣直學士，提舉萬壽觀。李綱除兵部侍郎。任

諒差知京兆府，盛章候任諒到訖發來赴闕。御史中丞陸德先除職

與郡。徽猷閣待制何桌除御史中丞，國子祭酒謝克家除起居舍

人，唐重除左諫議大夫，王雲除給事中，鄭滋除中書舍人，司業

孫觀除侍御史，盧益知東平府。宋喚除徽猷閣待制，添差發運

使。王時雍除戶部侍郎。蔡脩除資政殿大學士，知鎮江府，免

謝，星夜之任。王易簡除資政殿學士兼侍讀。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

二七。

張炳雷觀與同進士出身除秘書省正字詔

靖康元

年三月二日〔一〕

朕初宅不祚，務廣聽納，庶來異同之論，以滌壅蔽之奸。雖

布衣之士，一言之善，亦兼收並取而不遺，況爾等器識之美，術業之富，剡牘來上，文義燦然。肆加褒采，以就官使。夫博士，師儒職也，爾自諸生，遂陞此選，其亦榮矣。得之非艱，持之惟艱。往祇朕訓，以克有終。可依前件。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四二。

朱震除春秋博士敕

靖康元年五月九日

敕迪功郎朱震：孔子曰：「吾志在《春秋》。」又曰：「知

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？」是經之不用於世，果遵何說哉！朕比

詔立學官，用以取士，命汝往處師席。爾其推明三家之同異，與

諸生切磨，以求合於聖人之意，罔俾漢儒專以名家，則稱朕旨。

可特授依前官守太學《春秋》博士。靖康元年五月九日。《漢上易

傳·漢上先生履歷》。

許景衡除太常少卿制

靖康元年五月〔一〕

敕朝散大夫許景衡：太常令司禮樂之事，實伯夷、后夔之

任也，非常寅夙夜，協和神人，兼其業者，未易稱職。以爾景衡

嘗任御史，凜然之論，留於臺閣，惜去之言，喧於士夫。朕寤

寐不忘，勤求若渴。召居諫列，以補不逮。而執法陳過庭避爾之

〔一〕文後原按：「（恭）崇禮由博士改宣教郎，即除秘書省正字。此制云

顏博文等，知崇禮亦在其中也。」今按崇禮除宣教郎在此年十一月初

八日，除正字蓋在此後不久，姑繫於宣和六年之末。

三月二日：《靖康要錄》卷二，

〔一〕題下原注：「《瑞安許氏譜》四。」

親，抗章求去。奉常之職，爾往式之！今禮樂雖備，而據經質古有可疑者，賴爾條決，任亦重矣。使吾一代典制不媿於伯夷，后夔之作，時乃之休。可特依前官守太常少卿。民國《瑞安縣志·文徵》卷六。

秘書少監李朴除國子監祭酒制

靖康元年〔二〕

學校所以明倫善俗，而人材之盛衰，風俗之隆替，實繫一時師帥之官。故北方之人皆見許行而大說，而六館之士亦畏何蕃而不爲。好惡相師，捷若影響。具官某文辭辯麗，有聞於時，志行直方，不流於俗。頃坐微累，一斥十年。召自遠方，典領中秘。易真學省，僉曰汝宜。夫義理人心之所同，不必諄諄而後諭；障江河非一簣之力，莫若引而置之莊嶽之間。勉行所知，追配前哲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許景衡罷中書舍人制

靖康元年九月

敕：親嫌之請，著於甲令，惟統臨乃宜自列。倘過求於引避，必有紊於彝章。朝散大夫、試中書舍人許景衡頃居憲府，綽有直聲。自朕嗣服之初，首預賜還之召。曾不閱歲，峻陟禁途。適茲承轄之臣，偶有葭莩之契。雖頃嘗遂請，乃緣言責之同；而今則異宜，蓋有省曹之限。爾復援近例，率然具奏。懷前日超遷之畏，固欲投閑；忘大臣陞黜之嫌，亦茲求去。況國家多事之日，豈從臣歸里之時？姑離清禁，暫憩琳宮。益務省循，無重尤悔。可罷中書舍人，特授依前官提舉杭州洞霄宮。民國《瑞安縣志》文徵卷六。

右諫議大夫徐秉哲除給事中制

靖康元年十月十二

日〔三〕

朕以天下之事付之二三大臣，同寅協恭，左右厥辟。而中書政事之本，東臺論駁之司，耳目股肱，共爲一體。誅賞群吏，翊贊萬微，出號令於片言，關盛衰於百世，必有論事回天之力，見於還詔批敕之間，則人無間言，以至大治。具官某履道純固，秉義真方。兩朝名臣，六任言責。息邪拒諂，不憚權彊。壞植散群，如救焚溺。召從西省，給事東臺。任參黃散之間，彌見責成之重。毋縱詭隨，以干予正；毋事矯激，以協厥中。時乃之休，嗣有褒寵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侍御史范宗尹除諫議大夫制

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〔四〕

朕承至尊，獲奉宗廟，選建群辟，綏靖四方。而宵旰之憂，懼不下究；則芻蕘之議，壅於上聞。開受直言，優養正士，極陳古今治亂之迹，坐見輿衡紳帶之間。知無不言，職固當爾。具官某昔奉大對，名振京師，愛君發自至誠，排姦綽有餘力。憂深思遠，皆慟哭流涕之辭；心醇氣和，無迂闊難信之語。召從憲府，進陟諫垣，竚聞嘉猷，以對休命。宜因施予奪之際，救之

〔二〕 繫年原無，考《宋史》卷三七七《李朴傳》：欽宗「及即位，除著作

郎，半歲凡五遷至國子祭酒」，據補。

〔三〕 題下原注：「《瑞安許氏譜》四。」

〔四〕 年月日據《靖康要錄》卷一一補。

〔五〕 年月日據《靖康要錄》卷一一補。

於已失，深明吉凶禍福之先，論之於無事。茲惟稱職，時乃之休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監察御史秦檜除左司諫制

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〔一〕

漢博士秩六百石，得與丞相議可否；今司諫七品官，亦爲天子之爭臣。慨然忘軀，徇國之忠，固無位卑言高之懼爾。頃由省戶，擢任風憲，力陳治道，分別忠邪。進不求當世之名，退不畔平生之學。延登諫省，蔽自朕心。佇聞正大之言，共濟艱難之業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太子舍人洪芻除左諫議大夫制〔二〕

靖康元年十月十日〔三〕

士不羞貧賤，然後可以共爵祿；不畏疆禦，然後可與任言責。故大人爲能正己，而鄙夫不可事君。矧予左右諷諫之臣，當用廉退無求之士〔四〕。具官某志大而有遠略，器博而無近用。十年流落，端靖不回，挺然孤忠，白首一節。肆朕纂服，召自遠方。閱時未幾，踐更衆職。進率諫垣之屬，延登法從之聯。佇聞嘉猷，以對休命。毋悼後害，毋諱有司，毋同於流俗，毋迪上以疑先王之典〔五〕，以稱朕意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監察御史元當可司諫制

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〔六〕

忠臣愛君，樂告以善，固人主之所欲聞。然志大論高，才疏意廣，則相眊於按劍之間，而儒者之功遂不見於世。以爾議論不撓，風節有聞，蔽自僉言，擢登諫省。毋甚高論，令今可行。如

五穀可以療飢，鍼石可以伐疴，蓋卓然有可用之實，乃稱朕意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朱震除太學春秋博士制

靖康元年十月二十日

敕宣教郎朱震：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而亂臣賊子懼，豈特當時爲然，使千百載之後，猶凜然畏之。此經所以久鬱而不明也。朕比命列於博士，訓迪諸生。爾以修潔該洽，而膺是選，必能明聖人作經之旨，使學者有攷焉。勉稱厥職，予則汝嘉。可特授依前宣教郎、太學《春秋》博士，填見闕。靖康元年十月二十日。《漢上易傳·漢上先生履歷》。

吏部侍郎馮澥除禮部尚書制

崇寧之初，權臣擅政，盜用名器，倡導邦朋，誣害忠良，蔽昵私黨。士無特操，靡然從之。有能奮大節以犯群邪之鋒，建崇議以抗流俗之表，投閒寘散，一斥不還。肆朕纂承，延登法從，進位宗伯，罔有間言。具官某經術邃深，器資宏敏，十年流落，志氣不衰。召寘諫垣，首開正論。洎陪經幄，屢告嘉猷。進陟天官，未究其用。典朕三禮，僉曰汝宜。庶幾變色之間，自有折衝

〔一〕年月日據《靖康要錄》卷一一補。

〔二〕洪芻，原作「洪洙」，據四庫本、《靖康要錄》卷一一改。

〔三〕年月日據《靖康要錄》卷一一補。

〔四〕求：原闕，據《全集》卷二六、四庫本補。

〔五〕疑：《全集》卷二六、四庫本作「非」。

〔六〕年月日據《靖康要錄》卷一一補。

之效。據古持議，恢張四維，使敵國不敢謀，而四方莫予侮。服我休命，永肩一心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左司諫李擢除太常少卿制

朕初嗣服，權臣懼誅，汲引私人，亟躋政路，交通詭秘，愚眛朝廷。爾時一二言責之臣，首發其姦，疾趨徑前，排沮不撓。讒邪得志，導諛日聞，敷求正人，莫如用舊。具官某養氣剛塞，秉心端亮。事朕艱難之際，屢陳社稷之言。屏惡昭姦，效見今日。召還諫省，進貳容臺。重以旋觀歷試之祥，以待不次非常之用。益堅素守，嗣有寵章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右司諫李會除秘書少監制

朕綏靖四方，眷求多士。惟中秘藏書之府，實一時籲俊之躋。構杞梓於明堂，薦璠璣於清廟。異時將相，皆出此塗。具官某器質恢闔，志節剛大，任朝廷之言責，以天下爲自愛。首斥姦諛，不憚疆禦。奉身而退，廉靖毋求。風節凜然，老而彌篤。召還諫省，擢真道山，祇服寵章，益隆雅望。懷鉛抱槧，博觀未見之書，潤色論思，行有非常之用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給事中譚世勳除禮部侍郎制

宗伯典朕三禮，實兼伯夷、后夔之事。國有大議，罔不責成。然姦諛便文，俗學是古，不有君子，其何能國！故雖籩豆司存之守，而有尊俎折衝之功。具官某爲老成人，以儒術用。代言西掖，辯麗有作者之風；給事東臺，練達通當世之務。服休

滋久，考績應遷。進陟文昌，位次八座，必能據經持義，奉大典常，玩敵人於甘寢秉羽之間，制功臣於碎首擊柱之際，則上下相守而國自安。永肩一心，以稱朕命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朱震除秘書郎制

靖康元年十一月六日

敕宣教郎太學博士朱震：中秘讎書，極天下豪俊之選，異時貴臣用事，至參用醫卜之流，牛驥同群，可爲太息。肆朕初載，遴柬儒術之英，爾以文藝有聞，首置茲選。進與群髦之列，益觀未見之書。三篋已亡，且詢安世，勉思刻厲，將有試焉。可特授依前宣教郎、秘書省校書郎。靖康元年十一月六日。《漢上易傳·漢上先生履歷》。

開封尹程振可刑部侍郎制

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七日

君子法之原，所以闢盛衰之運；獄者民之命，所以寄死生之權。任法而不任人，則惟法之從而殺不辜；任人而不任法，則惟人之聽而釋有罪。朕若稽古，允執厥中。必有忠信慈惠之師，體予惻怛哀矜之意，則人法兩用，罔有間言。具官某碩大光明之資，得古人之全；雄深雅健之文，鼓天下之動。早發紆於賢蘊，浸服采於禁塗。天官四鈐，邦畿千里，懋著嘉績，蔚有能

〔一〕器：原作「風」，據《全集》卷二六改。

〔二〕服：原闕，據《全集》卷二六、四庫本補。

〔三〕議：四庫本作「疑」。

〔四〕碎首：原作「醉手」，據《全集》卷二六改。

〔五〕年月日據《靖康要錄》卷一二補。

稱。必能禁格吏謾，發紆無告。勿緩深故之罪，勿輕縱出之誅。汝往欽哉，惟刑之恤！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兵部員外郎司馬朴可右司員外郎制

靖康元年十

一月十七日〔一〕

具官某：盛德之士，百世興起。國有巨室，天下慕之。楚相已沒，而想像於伶優談笑之餘；中郎未亡，而坐見於虎賁言貌之際。矧予天下之大老，實惟一代之宗臣，風烈固存，典刑具在。既推行其德業，以稱朕懷人念遠之心，又追錄其子孫〔二〕，以嘉汝崇德象賢之意。擢升郎省，未究其能，延寘宰寮，庶盡其用。勉服朕訓，光昭前聞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路廓可虞部郎官制

具官某：尚書郎，天下之高選也，晉宋迄唐〔三〕，率用第一流爲之。本朝釐正官名，增重郎位，異時卿相，多出此塗。爾以才能，荐更任使，詳練政事，究通物情，則山川虞衡之司，鳥獸魚鼈之治，宜所優爲者。汝往欽哉！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少府少監鮮于□可左司員外郎制

君子難進之節，所以伸道；人主實責之政，在於知人。既考所舉於已試之間，又聽其言於行事之實，雖復堯舜，何以尚茲？以爾廉靖無求，彊毅不撓，闔臣擅國，薰灼四方〔四〕，抗一節而不回，遭三黜而愈厲。肆朕纂服，延寘周行，侃侃自將，靖共匪懈。擢升宰屬，朕不汝私。益尊所聞，以永終譽。《鴻慶居士

文集》卷二四。

中書舍人安扶給事中制

朕初踐服，屬時多虞，寤寐雋賢，當饋興歎。想望老成於典刑之重，登用世臣於故國之遺。大儒之效固存，君子之澤未遠。具官某四朝名臣之後，一時耆艾之英。聲華發自妙年，功名見於晚節。詞垣眎草，渾然深厚爾雅之文；經幄告猷，信矣直諒多聞之益。服勤浸久，發問彌休。惟是東臺論駁之司，實予萬幾出納之地。延登茲位，僉曰汝宜。施置或未叶於人言，選任或不孚於衆聽。守正不撓，維是之從。毋諱有司，追配前烈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五。

國子祭酒康執權鴻臚卿制

夫鴻臚〔五〕，天下之高選也，在朝廷之位得至於九列者寡矣〔六〕，非資高望重〔七〕，不得任此。具官某以經術中第，以文藝知名，感會休辰，踐更衆職。載疇雅望，進列九卿，益肩厲翼之心，以待非常之用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五。

- 〔一〕 年月日據《靖康要錄》卷一二補。
- 〔二〕 追錄：原作「錄□」，據《全集》卷二六改補。
- 〔三〕 迄：原作「迪」，據《全集》卷二六改。
- 〔四〕 薰灼：原作「重擯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- 〔五〕 夫：《全集》卷二五、四庫本作「大」。
- 〔六〕 朝：原無，據四庫本補。得：原無，據《全集》補。
- 〔七〕 望：原作「任」，據明抄本、四庫本改。

沈與求太學春秋博士制 靖康元年(一)

《春秋》之學，廢錮已久，習非承誤，無識真者矣。朕閱古學之壞，選建賓師。爾以儒學之茂，冠於東南，延寘茲選。爾其茂明之，勿謂游、夏之倫尚不能措一詞，遂使區區守一經者，至老死而不悟也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五。

監察御史宋齊愈著作佐郎制

御史以言責辨賢佞於一時，史官以直筆信褒貶於後世，必有剛毅篤實之操，輔以雄深辯麗之辭，庶兩得之，乃克勝任^{〔一〕}。具官某行義潔修，志節端亮，踐更言職，以直諒聞。延寘道山，復畀舊物。按善惡見聞之實，撰次序法度之章，使後世得以考焉。益修厥官，毋愧能言之效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五。

朝奉郎傅貽度將作監丞制

朕臨御以來，示敦樸以先天下，卑宮菲食，不敢有加焉。爾廉靖無求，莊重有守，名臣之後，風流具存，往丞共工，無乏吾事而已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五。

朝奉郎馮沅宗正寺丞制

司宗置寺，不列於九卿，而介乎奉常、中祕之間。選高秩清，專用一時儒學之士。爾以文行之美，有聞於時，其往佐之，益思厲勉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五。

詹大和水部郎官賈若思主客郎官制

具官某等：尚書，政事之本也。天下有大疑，法理之士，州縣之吏不敢專，必上之朝而關決於六曹之長^{〔一〕}。爾爲郎吏，亦有事於其間矣。或以才諳聞，或以文學進，各共乃事，勿但書紙尾而使吏操其柄也^{〔四〕}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謝克家除吏部侍郎制

朕惟名器不可假人，爵祿所以厲世。流品清濁，各自攸歸。不次而用賢能，雖一日九遷，不以爲疑；積日而叙勤勞^{〔三〕}，則差之毫釐，勢有不能得。迺者官不宿業，吏操其柄，賢愚同滯，昧謝紛然。敷求哲人，以清流弊。具官某事朕初載，以直諒聞。首斥姦諛，不憚彊禦。代言西掖，追還正始之風；給事東臺，茂著論思之效。踐揚滋久，譽處彌休。天官四銓，綱目猥并。往貳太宰，益修厥官。手疏盤錯之煩，力去留難之吝，時惟稱職，汝往欽哉！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四。

開封府儀曹劉嶠少府少監制

群胡犯順，民不奠居，朕處深宮，坐不安席。櫛風沐雨，徹

- 〔一〕 繫年據《苕溪集》卷三〇《知樞密事沈公行狀》補。
- 〔二〕 勝任：明抄本、四庫本作「任此」。
- 〔三〕 聞：原作「官」，據《全集》卷二六、四庫本改。
- 〔四〕 吏：原作「之」，據《全集》卷二六、四庫本改。
- 〔五〕 叙：原缺，據《全集》卷二六補。

膳避朝。冒矢石以乘城，甘藜藿以同衆〔一〕。爾由推擇，進貳尚方。屬予側身修行之初，不厭菲食卑宮之陋。毋事改作，稱朕意焉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五。

朱震秘書省校書郎制

中秘讎書，極天下豪雋之選；異時貴臣用事，至參用醫卜之流，牛驥同群，可爲太息。肆朕初載，慎簡儒術之英，爾以文藝有聞，首真茲選。進與群髦之列，益觀未見之書。三篋已亡，且詢安世，勉思刻厲，將有試焉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五。

周望除考功員外郎制

建炎元年五月二日辛卯〔一〕

具官某：一介之士，資逢盛世，皆能自致於顯庸，而中臺望郎，獨高文武一時之選。爾以忠義之操，問關賊中，莫府咨詢，又著婉畫，擢升郎省，將有試焉。行其所知，以赴功名之會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六。

楊淵除工部員外郎王起之除屯田郎中秦伯祥除

虞部員外郎制

建炎元年五月三日壬辰〔二〕

具官某等：尚書政事之本也，朕初踐服，天下觀政，一有僭差之累，浸成蠹害之原。爾等或在文學之科，或居政事之選，首膺任使，延真中臺，毋縱吏謾，以慰民望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六。

宋齊愈起居郎制

建炎元年五月六日乙未〔四〕

具官某：朕紹膺時萬之休，會逢陽九之厄，臨朝願治，當饋思賢。稽合庶言，登用正士，實諸坐右，其永無愆。爾以藝文冠冒多士，語妙天下，氣蓋諸公。靖康之初，徧游清貫，紬書中秘，列屬憲臺，譽喧一時，想見風采。擢升柱史，供奉殿坳。君舉必書，毋悼後害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六。

蘇遲除右司郎官制

建炎元年五月七日丙申〔五〕

具官某：朕紹休鴻緒，思用老成，注想方深，慙遺興歎。懷人念遠，知孤突之教忠；崇德象賢，庶皋陶之濟美。以爾儒術之茂，似其先人；忠厚之資，信於當世。屬靖康之初政，褒元祐之名臣〔六〕，故家尚存，遺風如在。肆予續紹，想見儀刑〔七〕。擢自臺郎，延登宰屬，益思勉勵，光賁前人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六。

- 〔一〕 廿：原作「采」，據《全集》卷二五、明抄本、四庫本改。
- 〔二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五補。
- 〔三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五補。
- 〔四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五補。
- 〔五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五補。
- 〔六〕 名臣：明抄本抄本作「舊臣」。
- 〔七〕 刑：原作「行」，據明抄本、四庫本改。

從仕郎傅雱改宣教郎借工部侍郎充大金通和使

制 建炎元年五月九日戊戌〔一〕

朕講殊鄰之好，求專對之才。念國家艱難之餘，乃賢者馳驚之日。以爾疏通無壅，沈鷺有謀，雖山濤不學於孫吳，而季布得聲於梁楚。比選出疆之使，實膺仗節之行。方事遐征，無幾微見於言面，宜加寵數，進禮樂而有光華。是用擢之銓調之中，假以事官之貳。庶爾一言之合，成吾兩國之歡。日佇來歸，毋忘自力。《浮溪集》卷一〇。

范宗尹除右諫議大夫制

靖康初政，開廣言路，日昃延群臣之議，夜分覽四方之奏。異論騰起，予奪相乘。故雖屢勤仄席之求，而終不克享貪賢之利。肆朕纂服，登用正人，苟一言可以興邦，則天下如指諸掌。具官某志節剛大，識度精博〔二〕。頃在宣和，以布衣發策，力陳時政之害，逮事淵聖，以諫臣抗疏，獨論宰相之非。雖圓枘方鑿，勢有不容，而曲突徙薪，效見今日。復畀舊物，進長諫垣。挺一身之安危，爲葵藿之衛；折衆言之淆亂〔三〕，制尊俎之衝。佇聞嘉猷，以對休命。《鴻慶居士文集》卷二六。

駕部員外郎尹東珣庫部員外郎制

朕於郎曹，均取才望，選除之寵，易地皆然。以爾開敏之資，有聲省戶，茲緣換部，姑正厥名。往服朕恩，靖共爾位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許景衡召爲給事中制〔四〕 建炎元年六月

敕：出入禁門，腹心之臣，輔弼之選也。朕嗣位之初，思得骨鯁白首，耆艾魁壘之士，議通古今，憂國如渴者，舉而置之近密之地。庶幾重言十七，孚聽於當廷，法戒三千，共恢於遠馭。朝散大夫許景衡嚴毅而守峻節〔五〕，靜深而造微□。有溫雅華國之文，有惓惓愛君之志。頃持憲簡，嘗奮擊於鉅姦，薦擢掖垣，亦排擯於當路。三已無愠，一節不渝。朕嗣位之初，招徠俊乂，俾還禁裏，仍進黃扉。夫李藩批敕之風，由誠節之激厲；元素回天之力，翳論說之著明。其永念於前猷，庶不辜於殊倚。可特授依前官給事中。民國《瑞安縣志》文徵卷六。

修職郎王倫改朝奉郎充大金通問使制 建炎元年

十一月五日辛卯〔六〕

朕惟疆事未寧，親庭在遠。夙宵軫念，庶孝悌通於神明；物色求人，儻忠信行於蠻貊。眷茲久矣，今乃得之。以爾胄出公侯，資兼勇智。言念主憂而臣辱，何有於生，如皆己佚而人勞，

〔一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五補。

〔二〕 博：明抄本作「深」。

〔三〕 折：原作「聽」，據《全集》卷二七、四庫本、明抄本改。

〔四〕 題下原注：「《瑞安許氏譜》四。」

〔五〕 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六，景衡其時官銜爲「朝奉郎、提舉杭州洞霄宮」，與此不合。

〔六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〇補。

孰當其責？雖淹回之未試，獨慷慨以請行。宜升郎秩之榮，仍委使華之重。朕既俯同管國，用魏絳以和戎，爾其遠慕侯生，御太公而歸漢。勿憚徂征之遠，佇期歸報之休。《浮溪集》卷一〇。

諫議大夫衛膚敏中書舍人制

建炎元年十二月五日

庚申〔一〕

朕惟古者諱言之朝，諫臣有不得其職者，況非言責之任乎？如其不然，雖畎畝芻蕘皆蒙危言之策，矧居侍從，獻納豈殊？以爾具官某直諫多聞，端方有守。出將使節，屢爲疆場之華；入對便朝，每罄箴規之益。比雖升於厥秩，實未究於所長。是用嘉爾能言，試之掌制。輟自七人之列，擢居四禁之聯。雖潤色除書，所賴詞章之富；然論思政本，必資風節之彊。勿以茲遷，而忘予弼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中書舍人劉觀給事中制

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庚辰〔二〕

東西二省，自祖宗以來爲維持政本之地，其要等耳。然瑣闥邃於掖垣，書牘優於詞命，掄才既遴，疏寵亦殊。以爾具官某秉直諫之心，懋精深之學。貫穿今古，飾以詞章之華；辨明是非，凜然風節之勁。比司詔命，蔚有能稱。宜升文石之班，遂正黃扉之秩。惟忠臣事上，知無不言；惟君子居官，要爲可紀。勿令批敕之譽，減於代言之時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給事中劉珪吏部侍郎制

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庚辰〔三〕

唐以銓衡付吏部，居其官者得進退天下之才，而人重於法；今啓擬歸朝廷，典選者謂之有司，按籍第員，書名惟謹，而法重於人。自艱難以來，真偽渾淆，銓綜之權，其輕尤甚。非用心於法度之外者，安能振頽綱於既壞之後哉？具官某性識疏通，天資雅亮。守其當守，必求至理之歸；言所難言，良得近臣之體。比居瑣闥之任，屢閱囊封之陳。孰副予求，莫如汝器。往佐而官之長，深求厥弊之原。嗚呼！惟仁能恤滯淹，惟明能察僥冒，惟勤能濟事劇，惟正能檢吏欺。茲爾優爲，勉之而已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待制楊時工部侍郎制

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庚辰〔四〕

朕不堪多難，思見老成。如升堂而聞簫韶，庶幾還風俗之厚；若人國而望喬木，有以知朝廷之尊。既得其人，當縻以秩。具官某言垂當世，名配前修。學必可行，得師友淵源之正；心無他慮，惟國家飢渴之憂。茲復綴於清班，將每詢於黃髮。雖閔勞以職事之劇，然重失此典刑之英。非貳卿崇獎，何以慰士大夫

〔一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一補。

〔二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一補。

〔三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一補。

〔四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一補。

之心？非起部優閒，無以寬耆艾之責。勉留助朕，勿復言歸。
《浮溪集》卷一一。

張自牧補從事郎御營使司準備差使制

建炎元年〔二〕

朕出爵不待廉茂，幾以致天下之豪傑。況汝以經術行誼，爲衆所推，而達於朕聽者乎？然名譽之下，古難其人，可令施行，毋甚高論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孫邦可太學錄

法度非所以遇士，也不幸而麗於法，有能秉義陳禮以之議，切之則人將矍然自返矣。爾以文行之選，列千學官，其務引而置之無過之地，慎勿擾也。《南蘭陵孫尚書大全文集》。

王彥成太僕少卿制

朕臨御以來，躬節儉爲天下先，未嘗有輿馬之好也。然郊廟之奉，攻守之須，所以爲軍國之容，有不得而廢者。以爾某清修有立，廉靖無求，出入朝廷，踐揚蓋久，必能修明厥職，體朕至懷。然古者僕臣正，厥后克正，則朕之所以望爾者，亦豈輿馬之間哉！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祝廷衛尉少卿制

九卿，朝廷高選也。異時率以諸郎久次者爲之，未有徑躋而躡至者也。以爾太學譽髦之舊，累朝循吏之餘，獨抱遺編，不忘所學，屢持使節，幾老於行。是用升之特揖之聯，遂爾本朝之

志。職閒無事，惟以均勞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傅宿韓澄吏部郎官制

天官所以總天下之材，而自省方以來，官簿不輯，吏緣爲姦。苟得其人，賢於法具。以爾宿儒學之秀，以爾澄世家之良，茲用付以銓曹之繁，處之省戶之要。往佐而長，益觀汝能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〔二〕 繫年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八補。

宋代詔令全集卷一六四

官吏拜罷

中央行政官員 一一

張公濟倉部郎官謝亮主客郎官制

建炎二年正月

八日癸巳〔一〕

朕設諸郎以振舉治功，以待異時非常之選，凡加掄擢，必攷僉言。以爾公濟有剏繁之材，茲予命爾以司儲之職。以爾亮有專對之敏，茲予命爾以掌客之官。各既乃心，欽承予意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季陵右司員外郎制

建炎二年正月八日癸巳〔二〕

朕惟國家艱難以來，百司綱紀，日失其序，詔令稽壅，吏媮不虔，思得譽髦之英，任吾宰屬之職。以爾受材開敏，臨事激昂。經術精深，爲諸生之冠；議論堅正，有前輩之風。稽諸僉言，汝稱茲選。惟蟻封知良馬之藝，惟肯綮見良庖之能，勉究乃心，贊成予治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刑部尚書周武仲吏部尚書制

建炎二年二月七日辛酉〔三〕

朝廷有端方之人，則鑑裁公而流品肅；官府得詳練之長，

則紀綱立而事功成。矧吾銓曹，實冠法從，任激濁揚清之責，當扶衰振弊之時，不求時髦，孰厭公論？具官某宗廟瑚璉之器，國家羽儀之賢。材本天成，渾然不見圭角；德雖日用，攷之皆有宮庭。蚤揚臺省之聯，久積士夫之望，逮予初載，首副詳延。歲寒而松柏後彫，昔聞所守；鑑明而塵垢不至，今見其心。爰陟天官之尊，仍陪經幄之邃。置諸人物銓量之地，觀汝廟堂經濟之材。方藉遠猷，奚煩多訓？《浮溪集》卷一一。

御史中丞王賓刑部尚書制

建炎二年二月七日辛酉〔四〕

孔氏之門，子路折獄；帝堯之世，皋陶惟刑。蓋非剛而勇者，不足以持法之重輕；非直而清者，不足以寄人之生死。具官某心秉端慤，學道精深。正色立朝，常自下而劄上；捐身闕策，不如剛而吐柔。粵從朕於艱難，即照知其忠實。一登諫省之邃，兩總臺綱之嚴。金鑄鼎而魑魅莫逢，姦邪既遠；獸在山而藜藿不采，威令自行。是用升之常伯之尊，付以祥刑之重。爾其決讞以抨彈之果，平反以獻替之忠，庶幾無訟之功成，坐使所居之官大。《浮溪集》卷一一。

- 〔一〕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二補。
- 〔二〕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二補。
- 〔三〕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三補。
- 〔四〕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三補。

戶部侍郎呂頤浩戶部尚書制

建炎二年二月七日辛酉〔一〕

舜列庶位，莫非因能；漢多真材，蓋以久吏。故大而如夷夔之賢者，終身禮樂；小而如倉庫之賤者，至氏子孫。與其用新進之士而試以劇煩，孰若遂已成之功而峻其班秩？具官某早用儒奮，晚爲吏師。智略縱橫，得古人心計之妙；規摹詳密，知天下利源之歸。茲卜時巡，實資邦用，總爲經費，責在有司。所貴通融之權，豈惟出納之吝？疇習予事，莫如汝能。是用就升常伯之聯，全付大農之政。惟生衆用寡而無悖出之弊，則貫朽粟陳而及承平之時。朕既紓憂，汝爲稱職。《浮溪集》卷一一。

上官愔秘書省校書郎制

建炎二年二月七日辛酉〔二〕

汝名臣子，少有軼材，方時急賢，當在崇養。今冊府，士大夫之冀北也。少休駿足，以適夷塗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李長民秘書省正字制

建炎二年二月〔三〕

朕懲夫艱危之時，見士大夫無可使者，欲廣儲英俊，時出而用之。以爾種學績文，聲華藉甚。圖書之府，本以養材，往游其間，觀汝遠器。《浮溪集》卷八。

劉寧止纂崇禮等除尚書工部員外郎制

建炎二年

八月二十六日

敕承奉郎劉寧止等〔四〕：

文昌諸郎，上應列宿，選除之遴，

委任匪輕，繁簡異曹，材德並用。以爾等或以時望藹於儒林，或以吏能聞於仕路，或進以其叙，或擢以不次。率由簡拔，用其所長，分屬六卿，各揚爾職。益懋業履，以稱寵休。可特授依前承奉郎、尚書工部員外郎。《北海集》附錄上。

孫觀除戶部尚書制

建炎三年三月三日辛巳〔五〕

朕獲承至尊，適際艱運。郡邑殘破而賦入滋削，邊郵俶擾而費出無窮。將因陋就寡而不爲遠圖，則有國不足之憂；將仰取俯拾而不遺餘力，則有民不堪之患。欲付是任，實難其人。具官某學問醇深，言奇而適於用；智慮英敏，遭變而知其權。才無不宜，用然後見。當乘輿一旦南渡之後，而行闕百須並起之時，幹旋盈虛，指顧辦給。效見已試，亟陞八座之崇；國侍以彊，佇富九年之積。周家宰制國用，蓋垂量入爲出之規，唐宰相兼度支，乃貽剝下媚上之誚。其體慈儉之意，益圖均節之方，爾所優爲，寧俟多訓。《毘陵集》卷二。

葉夢得提領戶部財用御批

建炎三年三月三日辛巳

夢得深曉財賦，可除資政殿學士，提舉中太一宮，兼侍讀，提領戶部財用，充車駕巡幸頓遞使。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一。

- 〔一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一三補。
- 〔二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庚子條注補。
- 〔三〕 年月據《南宋館閣錄》卷八補。
- 〔四〕 止：原作「正」，據《宋史·劉寧止傳》改。
- 〔五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一補。

張浚除禮部尚書制

建炎三年三月十二日庚寅〔一〕

六經之道同歸，而禮樂之用爲急。記禮者必曰軍旅有禮故武功成，用兵者必曰少長有禮而師可用，則禮豈端爲治世設哉！朕遭時多艱，方以馬上治天下，而不敢忘俎豆，意出如此。具官某高明而重厚，剛毅而裕和，博敏之學足以濟時，清修之節足以勵世。論事則嬰鱗而不懼，治劇則游刃而有餘。曩由臺端，擢貳宗伯，因時綿蕝，咸適所宜。以至贊軍畫以居中，總戎旃而殿後，智勇之略，尤簡朕心。長茲春官，宣穆群聽。然豈特用爾以禮文之事而已哉？論思獻納，以助朕有爲，蓋所望於爾也。往祇厥官，無替朕命。《毘陵集》卷二。

季陵除中書舍人制

建炎三年三月十四日壬辰〔二〕

朕惟艱難之時，雖從事軍旅，以圖恢復，然亦必有威責之令、文告之詞風動四方，使之退聽。言之不文，行之不遠。具官某學博而貫於古，才敏而宜於今，文詞之工，士論推美。郎曹宰屬，洊更劇煩；奉常螭坳，載歷華近。茲疇人望，俾代予言，庶幾播告之修，不匿厥指。撫循疲民，而父老惜須臾之死；鼓舞流俗，而武夫懷感激之心。則於當今，乃爲稱職。《毘陵集》卷二。

范宗尹除中書舍人制

朕觀三代而上，訓誥誓命，載爲六經，後世老師宿儒，白首不能究。至唐奉天詔書，雖一時武夫悍卒，至於揮涕感激。何三

代之言難明，而奉天之詔易諭也？蓋三代之言醇質簡古，貽萬世之訓；奉天之詔哀痛深切，濟一時之危。精粗淺深，固不相準，其有補於世亦豈異也？朕博求譽髦，真之詞掖。具官某學該綜而能文，氣剛方而有守。發宣和之冊，具聞謬謬之言，立靖康之朝，尤著論思之益。茲久淹於湖海，諒彌富於經綸。乃復賜環，俾從掌制。蓋將求藥言於季輔，問古事於仲舒，不特取詞命之有補於世而已也。尚勉之哉！《毘陵集》卷二。

賈安宅落致仕除吏部侍郎制

天下無事，則獵纓整襟以進取而有餘；天下有事，則褰裳濡足以馳救而不足。君子之行藏進退，適於義而已矣。厥今海內繹騷，國勢卑弱，群聚天下之英雋而共圖之，蓋褰裳濡足之時也。具官某才周而用博，學富而詞工。奉對廣廷，文冠多士；陞華從橐，望臨一時。顧當強仕之年，而有乞身之請。雖揮金娛老，有慕於古人；念仄席求賢，盡存於王室。況天官高選，銓叙群才，僉曰汝諧，勉爲朕起。其體眷待，務罄論思。《毘陵集》卷二。

胡安國除給事中制

建炎三年四月十一日戊午〔三〕

敕：朕惟祖宗時，中書、門下合而爲一，而封駁之官實在

- 〔一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一補。
- 〔二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一補。
- 〔三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二補。

銀臺，不廢厥職。肆朕纂服，屬時艱難，爰舉舊章，務從簡易，封駁之任，必惟其人。具官某以文學甲儒科，以德行著閭里。嘉言讜議，顯於朝廷。朕方康濟阽危，寤寐賢俊。宜爲朕起，復還邇聯。爾其守乃節，修乃職。舉凡詔敕有未善，除授有不當，悉論而駁正之，勿使批敕之名獨專於前世。尚勉之哉！可。《大隱集》卷一。

周望給事中制

建炎三年四月十一日戊午〔一〕

敕：朕惟祖宗時，中書、門下合而爲一，而封駁之官實在銀臺，不廢厥職。肆朕纂服，屬時艱難，爰舉舊章，務從簡易，封駁之任，必惟其人。具官某操履清修，志氣剛大。頃求人而將命，乃徇義以請行。遂旌爾勞，寢陟華貴。比戎車之及境，復抗節以出疆。軺傳載馳，能達國命。孔子不云乎：「行己有恥，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」爾其守乃節，修乃職，凡詔敕有未善，除授有不當，悉抗論而駁正之，勿使批敕之名獨專於前世，則於爾爲無愧矣。尚勉之哉！可。《大隱集》卷一。

劉珪吏部侍郎制

建炎三年四月十一日戊午〔二〕

敕：天官之選，吏員猥衆，簿書叢雜。在承平時，號爲難治。頃自巡幸浙右，典籍多爲煨燼。凡在選之士，自一命而上，功罪履歷之實，漫不可考，自非精明吏治而習知其事者，孰能勝斯任哉。具官識度詳明，政事練達。居懷憂國之慮，荐貢救時之言。頃貳選曹，僉謂平允。分符出守，曾未淹時。宜還法從之聯，復典中銓之寄。爾其區別賢良，糾正隱慝，使吏無得並緣爲

姦。時乃之休，是爲稱職。可。《大隱集》卷一。

葉份戶部侍郎制

建炎三年四月十一日戊午〔三〕

敕：國家之務，用度爲急。祖宗循五代之制，總於三司，元豐復六官之聯，歸於戶部。比緣多故，稍革舊章，兵食所資，費出彌廣。典領厥事，實難其人。具官某智略疏通，材資敏達。荐更事任，綽著能稱。糾察省綱，總臨漕運。朕方時巡江左，式遏寇攘。眷茲百萬之師，奚止千金之費？資爾心畫，以餉五軍。擢參法從之班，往貳地官之任。爾其裁制盈虛，幹旋多寡，使朕有足食足兵之信。茲爲稱職，尚勉之哉！可。《大隱集》卷一。

黃概兵部侍郎制

建炎三年四月十一日戊午〔四〕

敕：國家自祖宗以來，聚天下之兵於京師。尺籍伍符，付之列將；牙璋虎節，秘在樞庭。夏官所掌，特其名與數而已。厥今國步方艱，外患未弭，五兵之寄，視承平爲重。疇咨庶位，我得其人。具官風力敏強，性資超邁。試之選部，而銓總平允；列於宰屬，而糾察嚴明。遂進直於河圖，俾按臨於蜀道。惜其遠去，宜爲朕留。擢居法從之聯，進參帷幄之議。朕方時巡江左，式遏寇攘，資爾謀猷，濟予經畫。尚恢遠略，庸報異恩。可。《大隱集》卷一。

- 〔一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二補。
- 〔二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二補。
- 〔三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二補。
- 〔四〕 年月日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二補。